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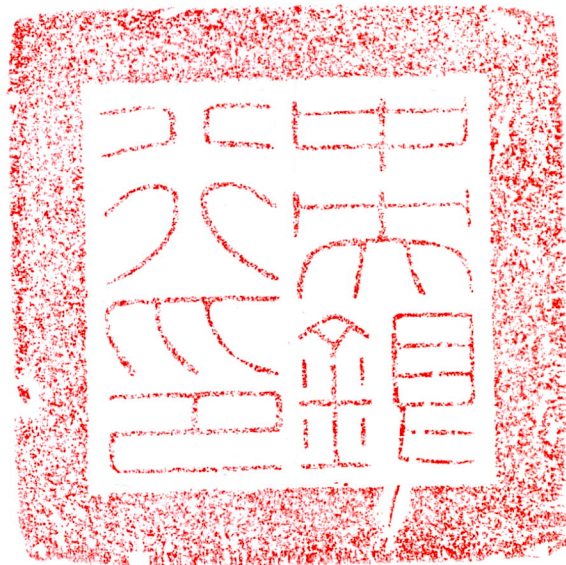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20026991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七點

總裁 楊金龍